

本期目录

中国矿业信息

1. 2019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即将召开（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全文（9）
3. 有关行业协会脱钩，发改委体改司独家回复（13）
4. 关于对首批红名单申报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19）
5. 关于征求《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及矿产勘查阶段划分改革初步思路》意见的函（20）
6. 新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发布！（22）
7. 浙江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30）
8. 《中国黄金年鉴2019》发布：2018年总需求量1773.23吨，全球第一（33）
9. 2021年底河南年产60万吨及以上煤矿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35）

2019年度第28期

2019年9月6日

主 管：中国矿业联合会

主 办：中国矿业联合会信息中心（中国矿业网）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楼313室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联系人：杨秋玲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2019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即将召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矿业领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中国矿业联合会定于2019年9月24-25日在辽宁省鞍山市主办“2019（第十二届）中国绿色矿业发展论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19〕53号

关于召开“2019（第十二届） 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的通知 （二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矿业领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中国矿业联合会定于2019年9月24-25日在辽宁省鞍山市主办“2019（第十二届）中国绿色矿业发展论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转型升级重塑矿业形象 跨界融合共建美丽中国

二、论坛时间

2019年9月24-25日（23日全天报到）

三、论坛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鞍钢会展中心（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四、论坛内容

（一）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发展战略联盟第一届二次理事会议（23日14:00-17:00）

仅限邀请人员参会

（二）中国矿业联合会矿业生态产业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

(23日 18:30-21:00)

仅限邀请人员参会

(三) 举办中国矿业联合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工作会议
暨绿色矿山法律保障研讨会 (23日 18:30-21:00)

仅限邀请人员参会

(四) 开幕式 (24日 9:00-9:40)

1. 主持人: 彭齐鸣 中国矿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

2. 内 容:

- (1) 鞍山市人民政府领导致辞;
- (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致辞;
- (3)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领导致辞;
- (4) 自然资源部领导致辞;
- (5)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领导致辞;
- (6)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促进会负责人致辞。

(五) 主题论坛 (24日 10:00-12:00)

1. 主持人: 李志忠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主任

2. 内 容:

(1) “聚焦能源革命, 推动煤焦钢一体化协调发展”

演讲嘉宾: 金智新 山西省政府参事, 中国工程院院士

(2) “我国铁矿资源安全及矿业产业地位”

演讲嘉宾: 邵安林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鞍钢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工程院院士

(3) “牢记生态环保使命, 携手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演讲嘉宾: 余红辉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大矿业、大资源——绿色生态发展之路”

演讲嘉宾: 王炯辉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
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5) “矿山生态战略发展规划”

演讲嘉宾: 高俊刚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执行总裁

(6) “绿色矿山的法律保障”

演讲嘉宾：栾政明 中国矿业联合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深圳国际仲裁院矿产能源专家委员会执行主任

(六) 专题论坛 (24 日 13:30-17:00)

1. 主持人：王翊虹 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发展战略联盟秘书长

2. 内 容:

(1) “树立生态伦理思维 打造绿色智慧矿山”

演讲嘉宾：平守国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副总经理

(2) “矿业生态经济的探索与体会”

演讲嘉宾：樊献鹏 浙江省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金介绍”

演讲嘉宾：刘仕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金创意人、筹建人

(4) “紫金矿业践行生态经济模式”

演讲嘉宾：邹来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 “自然资源领域支持辽宁全面振兴”

演讲嘉宾：李志忠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主任

(6) “科技兴绿生态立矿 打造中国一流世界领先的新时代绿色矿山——甘肃金辉矿业郭家沟铅锌矿”

演讲嘉宾：张世新 亚特集团党委书记、金徽矿业董事

(7) “筛分技术的创新应用与发展趋势”

演讲嘉宾：徐文彬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8) “整合行业资源新优势，开创矿山服务新模式”

演讲嘉宾：张耿城 鞍钢矿业爆破公司总经理

(七) 欢迎晚宴 (24 日 18:00)

地点：东山宾馆大礼堂

(八) 现场观摩 (25 日 8:30-16:30)。

详见附件。

(九)会议期间举办绿色矿山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展览展示。

五、论坛及展览注册

(一)注册方式

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登录中国矿业网：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进行注册。

(二)注册费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缴费的，会员单位 20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2800 元/人；9 月 16 日后缴费的，统一为 2800 元/人。

(三)展览费

展位费用 1.2 万元/个，会员单位享受八折优惠，按 9600 元/个收费。每个展位包括：两个免费参会嘉宾名额，咨询桌一张、椅子两把、电源插座一个，可摆放宣传易拉宝。

(四)联系方式

网上注册：黄英男 010-66557678 18810815899

展览展示：于政斌 010-66557660 13511074999

(五)汇款信息

户名：中国矿业联合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四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7200058022430

联系人：夏晓波 周珺红

电话：010-66557697 010-66557681 13426288355

(以个人名义汇款，请备注参会单位名称)

六、住宿预订

论坛推荐下榻酒店，由参会代表自行预定，宿费自理。数量有限，请尽早预定。会议期间不安排班车。

参会代表返程时间与地点，请参考“现场观摩线路及时间安排”。

(一) 东山宾馆主楼 (会场配套宾馆), 预订方式:
0412-5592555、5592666;

(二) 胜利宾馆 (四星级, 距离会场 1.5 公里, 步行 15-20
分钟), 预订方式: 郭峰 15042268213、0412-5591555、5591222;

(三) 五环大酒店 (五星级, 距离会场 1.6 公里, 步行约
15-20 分钟), 预订方式: 李雪 15142227177; 18624607676

(四) 鞍山时代铂尔曼大酒店 (五星级, 距离会场 6 公里,
开车约 15 分钟), 预订方式: 李芑 15698911885。

附件: 现场观摩线路及时间安排



中国矿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制

附件

现场观摩线路及时间安排

线路一：鞍钢大孤山铁矿、鞍钢矿山生态园

项目介绍：

大孤山铁矿是鞍钢矿业公司下属一个主体厂矿，是鞍钢重要的铁矿原料生产基地。位于鞍山东南 12 公里的千山脚下，占地面积为 10.6 平方公里，素有“十里铁山”之称。铁矿开采于 1916 年，是全国较为典型的深凹露天铁矿。探明地质储量为 3.4 亿吨。主要产品为磁铁矿，平均地质品位 33.6%。具有年产采剥总量 1340 万吨、铁矿石 500 万吨的生产能力。最终露天底将采至-438 米，预计 2026 年结束露天开采，计划转入井下开采，目前井下开采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开始。

矿山生态园始建于 2004 年，占地面积约为 79 万平方米，由于当时生产工艺的限制，大孤山铁矿近百年的开采产出大量废岩堆积于此。2004 年以来，鞍钢矿业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矿业”为目标，将其它矿山单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施工用土运到这里，对大孤山排岩场进行场地平整、客土回填和绿化复垦。

行程安排：

9:00 东山宾馆四号楼门前广场集合

9:30 鞍钢大孤山铁矿

9:45 前往鞍钢生态园

11:00 离开鞍钢生态园返回东山宾馆

11:30 东山宾馆主楼迎宾厅午餐，活动结束后，代表自行返程。

线路二：罕王毛公铁矿、罕王绿色建材生产线，抚顺西露天煤矿

项目介绍：

毛公铁矿位于抚顺县石文镇，当前年处理铁矿石 300 多万吨，年产铁精粉 100 余万吨，矿山保有铁矿石资源量 3500 多万吨，主矿体两端没有封闭，公司已经申请探矿权，正在开展勘查工作，预计可增加资源量数千万吨。为解决废弃资源再利用问题，将尾矿砂回收制造生产建筑使用的发泡陶瓷和尾砂部分充填采矿场地下采空区。

辽宁罕王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是以绿色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为主的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绿色建材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联盟评选的“利废新材料示范企业”、“利废新材料领军人物”、“利废新材料品牌建设”称号。

抚顺西露天矿开采于 1914 年，解放以后，先后经过 7 次重大技术改造。现采取“分区开采、联合运输，内部排土”的生产工艺，实行水平分层开采。矿坑东西长 6.6 公里，南北宽 2 公里，总面积为 13.2 平方公里，开采垂直深度至-388 米。党和国家对矿山的发展十分关怀和重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朱镕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曾来这里视察。至今已有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友人以及省内外各界人士到此观光旅游，饱览十里煤海的雄姿。

行程安排：

8:00 东山宾馆四号楼门前广场集合（所有代表在此前退房并提取行李随行）

10:00 到达罕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10:30 前往罕王毛公铁矿

11:00 到达毛公铁矿

11:40 前往抚顺

12: 30 代表午餐

13: 15 前往抚顺西露天煤矿

14: 00 前往沈阳（分两个目的地：1）沈阳北站/沈阳站；2）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15: 00 到达沈阳 1）沈阳北站/沈阳站；2）沈阳桃仙国际机
场活动结束后，代表自行返程。

详情请登录中国矿业网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

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

有关行业协会脱钩，发改委体改司独家回复

9月3日，国家发改委体改司针对行业协会脱钩改革的进展和效果、脱钩总体思路以及后续问题等方面内容，通过书面回复的方式回应了经济观察网的问题。

6月14日，国家发改委、民政部、中央组织部等在内的十部委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按照去行政化的原则，需落实“五分离、五规范”的改革要求，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且应坚持“应脱尽脱”的改革原则。《实施意见》同时划定了2020年底前需基本完成的时间节点。

随后在6月19日，民政部召集联合工作组12家成员单位、全面推开脱钩改革的35个业务主管单位以及373个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各省区市脱钩改革工作组，举办“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

革工作动员部署暨专题培训班”，并在会上给出了更为细致的时间安排。

根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文件》，2019年10月31日前，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实施意见》附件所列拟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成摸底调查，逐个制定脱钩实施方案并递交民政部核准。而在2020年3月31日前，业务主管单位需对核准后的实施方案形成具体方案，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事项，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能逐一报批。2020年8月，按照批复要求，脱钩改革任务需全部完成。至次年2月底前，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办公室组织对全面推开脱钩改革完成成效进行评估，形成总结报告上报。

在这次《实施意见》下发之前，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已经按照中办、国办的要求自2015年开始先后三次脱钩试点推进。其中，2015年下半年开始第一批试点，2016年总结经验、扩大试点，2017年在更大范围试点，通过试点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后全面推开。

随着三批试点协会脱钩工作的陆续完成，在795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中，目前已脱钩422家，拟脱钩373家。进程过半的脱钩工作走到了预先设定的“全面推开”的新局面。

以下为书面回复全文：

问：行业协会脱钩改革的进展和效果如何？为什么选择在这个时点全面推开脱钩改革？

答：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迅速，在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还存在政会不分、管办一体、治理结构

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创新发展不足、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2015年6月30日，中办、国办印发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对脱钩改革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拉开了脱钩改革的序幕。

《总体方案》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试点先行，积极稳妥推进，脱钩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先后开展了三批试点，已有422家全国性协会和5318家省级协会实现与行政机关脱钩，均超过应脱钩协会总数的50%。脱钩协会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分离，新型政会关系初步形成，政会分开、管办分离、自主办会、有效监管的新型管理体制初步建立。

一是有效规范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的职能定位。脱钩改革取消了行政机关与协会的隶属关系，从根本上切断了两者间的利益联系。脱钩后，协会的行政色彩明显淡化，不能再打着政府的旗号滥用行政资源，有效破除了“二政府”“红顶中介”等顽疾。

二是有效推动了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改革促使行政机关把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更多地交给市场和社会，从只管自己办的协会变为对全行业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与监管。近几年，一些行政机关向协会购买服务或委托事项，既深化了“放管服”改革，又有力支持了协会发展。

三是有效激发了行业协会商会活力。第三方评估显示，超过70%的协会认为，脱钩后，协会有了更多自主权，减少了束缚，放开了手脚，激发了活力，自身优势和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发挥。一方面，协会服务对象从以政府为主转向更广阔的市场，更好服务于企业和行业发展。

另一方面，协会更加主动发挥优势，参与行业立法、规划编制、标准制定、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更好服务于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

四是有效强化了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领导。改革后，协会党建工作由分散管理调整为统一领导，提高了管理层级和规范化程度，针对协会特点开展的党建工作质量更高、效果更好。试点期间，新成立全国性协会党组织118个，向无党员的全国性协会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14名，完成1613名协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协会党建工作明显加强。第三方评估显示，94%的协会认为，脱钩改革后，协会党组织生活质量大幅提高，党组织在协会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是有效促进了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试点阶段，形成了1个总体方案、10个配套文件、多项补充文件和地方实施方案的“1+10+N”政策体系。这些政策既保证了改革规范推进，也充分考虑了协会发展实际，有力促进了协会脱钩后健康有序发展。特别是在取消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时，建立了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监管体制，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也促使协会加快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机制。

试点取得的积极成效，证明党中央、国务院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也为全面推开脱钩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总体方案》要求，“通过试点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后全面推开”。经过三批试点，各部门各地区积累了较丰富的改革经验，脱钩改革的制度框架和配套政策基本完备，社会各界支持脱钩改革的氛围已经形成，总的看，全面推开脱钩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因此，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决定全面推开脱钩改革，抓住时机拓展巩固改

革成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在总结梳理试点经验和问题、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应脱尽脱”的原则全面推开脱钩改革，凡是符合条件并纳入改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都要与行政机关脱钩，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问：“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2020年前需与主管单位脱钩”的总体设计思路是什么？

答：在制定《实施意见》过程中，经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名单，一并向社会公开。这个名单共795家，其中422家已完成脱钩，全面推开阶段还有373家需要与行政机关脱钩。这373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脱钩改革将同步推进，不再分批进行，计划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脱钩改革的核心内容是“五分离五规范”，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党建外事等五个方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使行业协会商会不再附属于行政机关，真正实现独立自主办会。一是实现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重点是取消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独立运行，不再设置业务主管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对协会进行直接的行政管理，而变为由相关职能部门面向所有协会进行综合监管和服务，把“一对一”的行政隶属关系，转变为“多对多”的综合监管关系。二是实现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重点是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剥离协会现有行政职能。同时，鼓励行政机关向符合条件的协会购买服务。协会由原来的直接行使行政职能转变为依法依规承接政府委托或移交事项。三是实

现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通过取消对协会的直接财政拨款、腾退协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等，转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协会发展，实行协会财务管理独立、办公场所独立。同时，按照“严界定、宽使用”的原则厘清协会资产产权关系，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四是实现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将行业协会商会用人权由原来的业务主管单位主导转为协会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负责人由业务主管单位安排任命转为政治审查合格后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行政机关不再推荐、安排在职或退（离）休公务员到协会任职兼职。退（离）休领导干部自愿到协会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五是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由原来的业务主管单位领导转为由专门的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全国性协会党建工作分别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归口管理。地方协会的党建工作，由各地党委成立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外事工作、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由协会住所地政府进行属地化管理。

问：拟脱钩的协会主要集中在哪些行业？在整体推进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

答：拟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涉及各行各业，分布较为广泛。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为例，相对来说，工业、体育、文化、农业、卫生等领域拟脱钩的协会较多。

从前期试点情况看，整体推进脱钩改革过程中，需要解决以下四方面问题：一是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在新型管理体制下运行，如何实现新旧政策更好衔接。比如，协会脱钩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的事项，脱钩后应当取消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环节，并在新办法出台前明确过渡性措施。

二是脱钩后，协会不再仅仅接受某一个业务主管单位的日常管理，如何对协会进行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这就需要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登记管理、资产监管、收费管理、行业指导与管理、信用监管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体制。

三是不少行业协会商会过去长期按行政化方式运行，脱钩后短期内可能还难以适应，如何进一步培育和支持协会健康发展。对此，需要完善扶持政策，积极协调解决协会发展中的难题，帮助他们平稳过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适宜由协会承担的事项转移或委托给协会承担；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营造有利于协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

四是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真正实现依法自主，如何增强自我生存、自我发展能力。应当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会员监督和信息公开，引入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提升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经济观察网）

关于对首批红名单申报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2018年8月，我会在地勘单位中开展了信用信息试点填报工作（中矿联发〔2018〕53号），共有228家单位进行了申报，依据《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有关要求，符合公示条件的单位共有210家，现拟对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具体公示信息请登录中国矿业网“地勘行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点击“首次申报信息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公民、单位、社会团体等有权依据《本办法》对

地勘会员单位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实名举报。

联系人：郭敏

联系电话：010-66557676

（中国矿业网）

关于征求《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及矿产勘查阶段划分改革初步思路》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储量分类标准是我国矿产资源管理的基础性技术标准，贯穿找矿、采矿全过程，对掌握矿产资源家底，制定矿产资源规划、战略、政策，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为全面了解各方面对储量分类和矿产勘查阶段划分的意见，增强分类和阶段划分的科学性，现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及矿产勘查阶段划分改革初步思路》送你单位，请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于9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部矿保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海波 66558284/66558277（传真）

李二恒 6655828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及矿产勘查阶段 划分改革初步思路

储量分类标准是我国矿产资源管理的基础性技术标准，贯穿找矿、

采矿全过程，为了适应科学技术进步对储量分类和勘查阶段带来的新变化和新要求，按照“管住、管准、管好”的管理目标，按照大道至简、简洁明了、抓住要害、与矿政管理改革同步考虑的总要求，提出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及勘查阶段划分的改革思路。

一、基本原则

1. 统一标准，满足国家资源管理需要，兼顾资本市场和企业生产的需要。

2. 简明实用，便于操作，易于国际对比。

3. 遵循地质工作规律。

4. 尊重历史，立足现实，新老衔接。

二、分类改革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为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两个类型。

资源量是指通过勘查工作获得，并经概略研究认为可预期技术经济可采的矿产资源。

可采储量是指经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可经济采出的资源量。

三、勘查阶段划分

按照“基础地调，有没有，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现地质找矿工作中的基础调查、预查、普查、详查和勘探5个阶段进行整合调整为4个阶段：基础调查、预查、普查和勘探。

（一）基础调查阶段。

解决在哪找矿的问题。通过研究区域内各地质体的基本特征，发现并检查区域内矿点（矿化点）和各类主要异常，圈出成矿远景区和找矿有利地段。

（二）预查阶段。

解决有没有矿产资源的问题。通过进一步的勘查工作，大致查明成矿地质条件，发现矿（化）体，对开采技术条件及是否具有工业远景进行评价，提出可供普查的范围。

（三）普查阶段。

解决有多少矿产资源的问题。估算资源量，作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对矿床进行系统控制和研究，基本控制矿体特征、空间分布，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开采技术条件，进行概略研究，为开展勘探工作提供地质依据。

（四）勘探阶段。

解决矿产资源中可采多少的问题。估算可采储量，做出是否经济可采的评价。对矿床进行加密采样工程，详细控制矿体特征、空间分布，详细查明开采技术条件，进行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自然资源部网站）

新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发布！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日前，修改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发布。此次修改的主要出发点是落实地质灾害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的合并，切实为矿山企业减轻负担。

新版《规定》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明确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的内容：一是矿山基本情况；二是矿区基础信息；三是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四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五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六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七是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八是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新版《规定》切实为矿山企业减轻负担，将第十七条由原来的“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为落实地质灾害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的合并，《规定》对多条内容进行了修改，如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将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修改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

对于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的预防和治理恢复，适用本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土地复垦的，依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

规执行。

第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普及相关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和方法，制定有关技术标准，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投资，对已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都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调查评价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工作。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依据全国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结果，编制全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全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结果，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市、县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
-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重点工程；
- （五）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第三章 治理恢复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矿山基本情况；
- （二）矿区基础信息；
- （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
-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 （七）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 （八）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

予受理其采矿权申请。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的，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专项资金进行治理恢复。

自然资源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第十九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第二十条 采矿权转让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义务同时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采矿权人应当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汇总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

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等活动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突发事件的，有关责任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予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建和在建矿山，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原采矿许可证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自然资源部网站）

浙江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近日联合印发《浙江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到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使资源利用更高效、矿容矿貌更美化、生态环境更优化、开发秩序更有序；持证露天矿山开采更规范，“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得到全面落实，应治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全面完成；严格落实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的要求，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

《方案》提出，以“全面摸排、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严格管控”为手段，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

动提供有力保证，为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建设做出新贡献。

全面开展露天矿山摸底排查。以县（市、区）为单元，查清本地区露天矿山基本情况，在全面核查露天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情况的基础上，逐矿逐项登记汇总。制订县（市、区）域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一矿一档”的要求建立露天矿山整治工作台账。

分类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因地制宜加强修复绿化。要全面加强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快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进度。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引导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对责任主体灭失的，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对列入《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内的废弃矿山，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修复任务。

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有关要求，禁止新设经营性露天矿山矿业权，建设项目类矿业权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全国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对废弃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项目、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和毗邻矿区综合整治项目，县级人民政府要履行好该类建设项目立项的主体责任，县级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要履行好建设项目类矿业权设置的主体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工作。

《方案》要求，2019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制订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上报设区市备案；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将整治情况总结报告及汇总表报设区市；2020年9月底前，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对各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进行考评；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总结并上报自然资源部。

《方案》还要求，各县（市、区）要建立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排查组织；要细化分解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人；建立部门联动的“边排查、边整治”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考评机制，健全监管体系，确保整治效果。通过“地矿综合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和工作进展信息，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情况对有关市、县（市、区）开展监督检查，对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弄虚作假等问题，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同时，各地要及时将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向社会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举报制度；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重点组织开展对成功经验的宣传，加大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矿山和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参与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中国矿业报）

《中国黄金年鉴2019》发布：2018年总需求量1773.23吨， 全球第一

8月29日，中国黄金协会发布《中国黄金年鉴2019》，《年鉴》显示，2018年我国黄金总产量513.90吨，其中自有矿产资源黄金产量为401.12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5.02吨，同比下降5.87%，但我国黄金产量仍稳居全球首位，自2007年以来已经连续12年位居全球第一。2018年我国黄金产量占全球比重约为11%，比2007年下降了0.93%，与第2名的差距由2007年的133吨下降至86吨。

随着我国黄金行业积极响应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不断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部分处于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进行有序退出，一些技术装备落后的矿山减产或关停整改，导致内蒙古、陕西等部分省区矿产金产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全国黄金产量增长势头转变。

截至2018年底，我国黄金查明资源储量13638.40吨，比上年净增442.84吨，增长3.36%。其中岩金11573.57吨，比2017年增加了450.52吨，增幅为4.05%；伴生金1574.42吨。比2017年减少了7.22吨，降幅为0.46%；砂金490.40吨，比2017年减少了0.47吨，降幅为0.10%。

2018年是我国黄金查明资源储量连续增长的第14年，是突破万吨大关的第4年。但我国黄金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较低，基础储量在全球黄金储量排名中排第8位。近年来我国黄金查明资源储量逐年稳步增长，2018年较2009年的6327.90吨增加了7310.50吨，增幅为115.53%。

2018年我国黄金消费量1151.43吨，与2017年同期相比增加62.36吨，增长5.73%，连续6年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消费国。其中黄金首饰用金736.29吨，比2017年增加39.79吨，同比增长5.71%；金条用金

285.20吨，比2017年增加8.81吨，同比增长3.19%，金币用金24吨，比2017年减少2吨，同比下降7.69%；工业及其他用金105.94吨，比2017年增加15.76吨，同比增长17.48%。

2018年我国黄金总需求量为1773.23吨，与2017年相比增加9.06吨，同比增长0.51%，仍保持全球第一。其中国内黄金需求量为1512.56吨，与去年相比增加5.39吨，同比增长0.36%。2018年我国黄金总供应量为1896.50吨，与2017年相比减少13.50吨，同比下降0.71%。2018年我国黄金库存变化项新增123.27吨，我国继续保持全球最大黄金供应国和黄金需求国。

在黄金交易方面，2018年上海黄金交易所总成交量6.75万吨，同比增长24.35%，成交额18.3万亿元，同比增长22.23%。国际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2018年黄金成交量0.65万吨，同比增长37.09%，成交金额1.76万亿元，同比增长34.85%。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累计成交量共3.22万吨，同比下降17.22%，成交额8.85万亿元，同比下降18.35%。商业银行黄金业务总计完成交易量98966.07吨，与2017年相比增长44.92%，主要是由于场内黄金交易业务和境外黄金市场业务的大幅增长。

随着“以金为主、多金属并举”行业战略的积极推进，各大黄金集团的资源勘探与获取已不仅仅局限于金矿资源。目前大型黄金企业集团是我国黄金生产的主要力量，占国内绝大多数的黄金矿产资源，2018年全国大型黄金企业集团拥有的黄金查明资源储量为7171.45吨，同比上升11.80%

2018年我国重点黄金企业集团共生产黄金成品金320.91吨，同比上升3.96%，占全国的62.45%，生产矿产金152.45吨，同比上升1.91%，占全国为44.06%。近年来为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是黄金矿业发展基础

各大，黄金集团在全国范围内整合优质黄金矿产资源，优质黄金资源不断向各大黄金企业集团集中。近两年安全环保门槛不断提高，在老旧矿山和劣质企业不断被淘汰的情况下，各大企业拥有优质黄金矿产资源优势得以凸显，在全国矿山产金整体下降超过6%的情况下，仍然保持近2%的增幅，显示出极强的生存能力和适应能力。

2018年黄金行业“走出去”方兴未艾，紫金矿业境外矿产金产量19.07吨，同比下降1.17%，山东黄金境外矿产金产量8.66吨，同比增长33.30%，我国黄金企业走出海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目前中国黄金行业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进入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

（中国黄金报）

2021年底河南年产60万吨及以上煤矿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

河南省日前召开的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方案，到2021年底，河南省年产60万吨及以上煤矿基本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

会议指出，河南作为全国重要产煤省份之一，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对于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促进产业技术升级、降低采煤生产成本十分必要。

会议提出，要着眼做好煤炭工业“转型”“提质”文章，坚持标准，强化顶层设计、切实依规办事；试点先行，在实践中积累经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快推进，按照《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坚持技

术优化，实现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的目标。

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坚决把单班作业超千人矿井的科技减人工作落实到位，通过智能化建设加速减人提效，推动煤矿安全、高效、绿色发展。

方案初步拟定了该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的主要目标。到2021年底，全省年产60万吨及以上煤矿基本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各生产系统基本实现自动化控制、可视化操作，实现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决策智能化；年产60万吨以下煤矿，淘汰炮采工艺，全面实现机械化生产。

方案拟将煤矿智能化建设纳入监管监察执法内容，加大执法力度，不能如期实现目标的冲击地压、采深超千米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一律停止生产，其他不能如期实现目标的煤矿，采取停产、限产、核减产能等措施。

（河南日报）